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5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596,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57,920元；另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,307,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616,092元，合計新臺幣774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